



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七四五三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營運期間之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下列數值：總懸浮微粒(TSP)1000.14公噸／年、二氧化硫(SO₂)1394.97公噸／年、二氧化氮(NO₂)912.83公噸／年、總碳氫化合物(THC)747.31公噸／年、非甲烷碳氫化合物(NMHC)738.81公噸／年；日後若欲超過上述排放總量時，應由台南縣之總量管制措施配合進行抵減。

(二)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(含廠內用水回收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等)應達百分之七十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四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